



1949·国庆记忆

■蒋殊

1949年10月1日，星期六，农历八月初十。北平微风，阴天间多云转晴。凌晨3点钟，刘兰琦便被母亲唤起，穿上崭新的白衬衫、蓝裤子，又将两只装满食物的书包交叉背在身上，整个人看上去喜气洋洋。

刘兰琦被父亲送到学校时，许多同学早已在那里等待，个个兴奋地叽叽喳喳。学校在北闹市口西面，学生们整齐列队，手举旗子，跟着老师出发。那一刻，这群少年心里装满神圣的期待——他们将迎来一个崭新的中国。大概是热血沸腾的缘故，秋日清晨的冷风也不使他们感到寒冷。步行一个多小时，天亮了，他们也抵达了天安门广场。

参加庆典的队伍，一队一队等候入场。等到刘兰琦他们进场，同学们跟着老师到了指定位置，个个眼睛晶亮，又努力抿着嘴角使自己看起来庄重一些。刘兰琦清楚记得，他们在紧挨城墙的最后一排。

席地而坐，天安门城楼就在眼前，少年们终于忍不住了，兴奋地仰望着城楼，谈论着可期的未来。

离庆典还早，孩子们饿了，打开身上的书包开始分享起食物来。你递过来一块烧饼，我还过去一块糖果，孩子们笑成了一朵朵盛开的小花。

下午3点，场上响起嘹亮的国歌。同学们全体起立，肃穆地看着五星红旗随风飘扬在天安门上空。

有同学哭了，好多同学都红了眼睛。毛主席铿锵有力的声音，通过大喇叭传到每个人的耳朵里，进入每个人的心间——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今天成立了！

随后，是经久不息的掌声、雷鸣般的欢呼。

在一双双眼睛热切的注视下，新中国诞生了。

二

1949年，何亚田13岁，是北平打磨厂小学的一名学生。

那一年，他见证了一场激动人心的盛事。从2月份解放军入城，再到加入合唱团，让歌声通过新成立的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实时回荡在城市上空，他见证了新中国成立大典，也成为第一批少先队员，还参加了北京市第一届运动会……70多年之后回忆往事，老人仍然难掩兴奋。

1949年2月3日，正在玩耍的何亚田突然听到一个好消息：解放军入城啦！住在崇文门的他拔腿就跑，跟着一拨拨的人流，跑到最近的前门箭楼。入城的解放军有炮兵、骑兵等，他赶上的是步兵分队。看着威武的解放军战士扛着枪，雄赳赳气昂昂，身姿挺拔，整齐地从前门走过，他激动不已，跟着人群不停高喊着——“中国人民解放军万岁！中国共产党万岁！”

1949年夏天，何亚田参加了学校合唱团。那时候，他们最爱唱的歌就是《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》。

由于没有收音机，听不到广播，因此在10月1日那天，直到下午在街上看到浩大的游行队伍，何亚田才知道正在举行新中国成立大典。他一路跟着队伍，从前门跑到天安门广场。人们说城楼上站着毛主席，他踮起脚远远地望，看不清，只能看见一个模糊的影子，他是那样激动，跟着人群振臂高呼——“毛主席万岁！”“共产党万岁！”

看着广场上威严的军队，何亚田内心燃烧着的火焰更加炽热——他要参军报国。

自抗战结束到新中国成立前，北平街头时常发生美国大兵作乱事件。1946年9月3日，3个美国海军陆战队士兵在北平西调站比赛枪法，将正在指挥火车进站的中国人王恩弟选作练枪目标，开枪打死了无辜的他。1947年11月3日，美军车队在大红门附近的公路桥上将女青年刘玉梅双腿轧断，将另一女青年刘玉花撞成重伤致死。事故发生后，美军拒绝救治，国民党当局对报案不予受理，要求受害者家属自行处理……一起起作乱事件使民众心中涌动着难以言说的愤恨与无助。好在解放军进了北平城，直到新中国成立，他们才感受到什么是真正的解放、真正的自由。

1950年，何亚田14岁，他要参军，可家人顾虑他年纪太小，不同意。到了第二年，《人民日报》刊登《谁是最可爱的人》，何亚田把那篇文章读了很多遍，几乎要背下来，内心的冲动愈发难以抑制。他再一次要求参军，看着儿子坚定的眼神，父母终于不再阻拦。

临行前，母亲当着他的面没有掉一滴眼泪，她给了儿子一个针线板，上面密密麻麻缠满了线，还插着几根针。母亲告诉即将远行的儿子：今后衣服破了，得自己缝。

何亚田如愿加入刚刚改称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坦克第1师，由于年纪小，他是戴着红领巾入伍的。他还记得到了部队之后，组织上给他们这些年龄小的战士集体过了一次“红领巾中队”。

何亚田在部队训练很是刻苦，决心要干一番成绩，报效祖国。然而第一批入朝志愿军名单定下来后，却没有他。何亚田急了，将指头咬破写下血书。之后，他与战友们“雄赳赳气昂昂”，真正“跨过鸭绿江”。

“一江之隔，两重天地啊！”何亚田今天依然感叹在朝鲜的所见所闻，“那时候，遍地都是弹坑，雪地上一片苍凉，荒无人烟……”

为避免美军轰炸，他们一般都在晚上行军。弯弯山路上，战士们蜿蜒前行如一道道长龙。若监测到有美军飞机飞来，瞬间火把便会齐齐刷刷灭掉，山里又是一片寂静……

退伍后的何亚田成为一名医生。回顾过往，他说此生最正确的选择，便是坚定地穿上军装，以中国军人的身份，守护了脚下深爱的土地。

三

1949年，平遥古城的夜晚，一个少年端着几盒纸烟在叫卖。他叫刘兴华，那年15岁。

刘兴华是个苦孩子，爷爷死于日军轰炸，叔父因保卫平遥牺牲，父亲因宣传抗日救国被杀……他与母亲相依为命，与那时大多数的中国少年一样，心里铭刻着国仇家恨，胸中怀揣着报国理想。

新中国成立的消息传来，刘兴华和同学们喜极而泣，他们商量着，不如一起去太原上学。

刘兴华从一位做生意的本家叔叔那里“借”出一些纸烟，放学后就到街上去叫卖。买烟的人很少，几个晚上才能赚到一角钱，而从平遥到太原的火车票是1元2角。

等刘兴华凑够了车票钱，便与十几名同学从平遥出发，坐上了去太原的火车。他考入了太原当时最好的中学——进山中学。学校知道他困难，每月发给他70斤小米，一张理发票，一张洗澡票。

“学校学习条件很好，老师也好。住的宿舍大概15平方米，是用木板搭建的床铺，四五个同学一间。每天可以吃三顿小米饭……”老人回忆起年少求学的时光，盈盈笑眼里有光在闪烁，“知足呀。”

知道母亲辛苦，刘兴华从不向母亲要钱。每到休息日，他便到一些修房盖屋的工地寻短工做。因为个子矮、力气小，起初没人用他，但他说自己有的是力气，便能讨来些和泥、抬水的工作。“儿在太原学习生活，收获甚多，母亲勿念……”这是寒暑假他托同学带给母亲的信。

那时的少年并不明确自己将来的方向，只知道要成为一个有用的人，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报效国家。

1950年10月，抗美援朝战争爆发。刘兴华在学校第一个报名参军。

出发前，他与同学们在柳巷饭店吃了饭，又特意去柳巷照相馆拍了一张照片——崭新的军服左胸前，“投考军校”4个大字格外醒目。他记得，那是1950年12月8日。

刘兴华与其他600多名学员一起，进入华北军区通信学校培训。4个月后，因战争需要，总参通信兵部向这个班要20名报务员。刘兴华以第一名的成绩通过考试，上了前线。

在朝鲜战场上，他经历了上甘岭战役、金城反击战，九死一生，荣立一个二等功、两个三等功。1953年，刘兴华以六级伤残军人身份，捧着“革命军人立功喜报”回到祖国。刚满19岁的刘兴华，在家乡的土地上继续奉献光与热。

我喜欢说故事

时光留声机

历史的时针，重新拨回1949——

那些经历过烽火岁月的少年们，恪守品格，积极向上，沐浴在黎明到来的光辉中，茁壮成长。

抗日战争结束后，学校顺利开课了，少年刘兰琦加入了童子军。

据刘兰琦回忆，童子军是由严家麟先生1912年于武昌文华书院创建的，其后流播渐远。遇有活动，他们着统一服装，白衫蓝短裤。

然而很快，这座城又不太平了，枪声复又响起。孩子们和大人一样，祈盼着早日过上安稳日子。

终于，到了1949年1月22日，那是个特别的日子。据记载，那天早晨有浓雾，街上照例可听到国民党部队的跑步声。到了上午10时，傅作义在《关于北平和平解决问题的协议书》上签了字，宣布停战。22日至30日，城内国民党守军缓缓走过北平街头，从腊月走到正月，在这样的氛围中度过了1949年的春节。

1月31日，北平和平解放。

解放军迎着响亮的爆竹声，入城接管防务。北平百姓奔走相告，刘兰琦这些少年们更是欢呼雀跃。霎时，整个北平城成了一片热闹欢腾的海洋。

2月3日上午10时，随着4颗红色信号弹腾空而起，由指挥车先导，乐队车、装甲车队、炮车队、骑兵方队、步兵方队，陆续从永定门经前门，再经外国使馆区走来。

彼时，13岁的刘兰琦挤在西四的路边，与同学们站在队伍最前面，举着旗子早早守候。随着解放军队伍经过西四牌楼，他们几乎是声嘶力竭地呼喊“欢迎——欢迎——”。

入城的队伍浩大，欢迎的人群壮观。这热烈而浩荡的盛事，一直持续到下午4点。

“解放军看上去都特别严肃。”刘兰琦回忆说，“但是让人感觉很亲切，像是大哥哥大姐姐一样。”

人群里也有百姓窃窃私语：城里换了队伍，不知以后会是什么光景？

换了天地的北平最初并不太平，不知哪里忽然就会传出爆炸声。人们知道，那是潜伏在城内的国民党残余在作乱。然而这样的小石子激不起大的浪花。水面很快平静了。

刘兰琦顺利升入六年级，就读的是西城区藤牌营小学。他马上就要迎来一生当中最难忘的时刻——中华人民共和国要成立了！而藤牌营小学高年级的同学，有幸被选中到现场见证那激动人心的一幕。

心声

孙佳欣

想的少年……

刘家凹村头的国槐树旁，五星红旗迎风飘扬。老长安梦里是战火硝烟和战友带血的脸庞，醒来是山间的鸟鸣和雨后初霁的朝阳。他行着军礼，尽量挺起脊背，沧桑的声音响彻大山深处——起来！不愿做奴隶的人们！把我们的血肉，筑成我们新的长城！

5年一晃而过，阅兵集训的点滴往事依旧鲜活。那些吃过的苦、留下的疤，成为军人最宝贵的阅兵“勋章”。

金秋的北京，天空高远辽阔。回顾75年前的秋，有一群少年眼眸闪亮，心若灿阳。故事，是穿越时空的诉说，是彼时连接此刻的讲述。请仔细听，那些都是说给祖国母亲的心声。

本版插图：赵建华 赵瑛鹏
图片制作：陈新阳

长征

第6245期



精短小说

生活，远比小说神奇

“哎，老伙计们——走啊，咱们到大槐树下升旗去！”雨霁的早晨，太阳露出了笑靥，在静谧的大山深处，回荡着一位老者沧桑的声音。

刘家凹村头，老长安习惯性地整理好身上的衣服后，便手拄拐杖，挺起胸脯，拖着那条装有假肢的左腿，郑重地扛起国旗，朝不远处那棵国槐树走去。阳光透过国槐枝叶的缝隙，在幽深的山坳里洒落点点金黄。少顷，老长安唱起了夹杂着浓重方言的国歌，他边行着军礼，边拉动着自制滑轮，将国旗徐徐升到了旗杆顶端。

突然刮起了一阵风，望着迎风招展的旗子，老长安咧开没剩几颗牙的嘴笑了。刘家凹村上岁数的人都知道，几十年了，只要不刮狂风不下冰雹，老长安的国旗都会照常升起——他把那旗看成是他的命。

老长安是从战场的死人堆里爬出来的，按他自己的话说，他是死过一回的人了。老人经受过战火的摧残，目睹过战友的牺牲，现在日子好了，他始终忘不了他们。老人常唠叨，旗有灵性，那上面染着杨连长、老班长、大个李和小东北等无数烈士的鲜血哩。

“冲——冲啊！”虽然大半辈子过去了，老长安的耳边仍时常响起冲锋号声，仿佛还能听到那些战友呼喊着冲向敌军阵地。他说他的眼前始终有面战旗在挥舞；那旗鲜红如血，映着战友们明亮又愤怒的目光，和着嘹亮的冲锋号在战火缭绕的风中猎猎作响，让他热血沸腾。

旗魂

薛培政

80多年前的抗日烽火，燃烧在神州大地。只有百十户人家的刘家凹村，一次走出了8名热血青年。他们奔向根据地，去当了八路军，其中就有不满15岁、瞒着母亲报名参军的小长安。

那是一个夏日雨后的早晨，对鲁西南某城日军占领区发起总攻的战斗即将打响，连长把小长安带到了团长跟前。大胡子团长望着身材结实的小长安点了点头：“嗯，我看这小子是块打旗的料，就是他！”随后，团长将战旗交到他手中，朗声道：“人在旗在，部队冲锋到哪儿，战旗就要跟到哪儿。只要尖刀队撕开口子，你就要给我义无反顾地冲到前头去，要把我们的战旗插到城头的最顶端！”

“是！保证完成任务！”从那时起，一股热血灌注了长安的全身——他成了一名冲锋在前的旗手。

往后的日子里，只要听到冲锋号响起，他就会像一头敏捷的猎豹，高举战旗跃出战壕，迎着弹雨冲向敌阵，直到把胜利的旗帜插上阵地。

如同那面千疮百孔的战旗，作为旗手的长安，在血与火的洗礼中，身上留下了累累伤痕，还因触雷失去了左腿……后来，他离开了休养所，戴着假肢、拄着拐杖又回到了故乡刘家凹。

他再也没有走出过大山，带回的那些军功章也尘封在了柜子里。唯一陪伴他左右的，是一面五星红旗。

“把红旗扛起来！人在旗在，旗在阵地在！有信心，胜利就在！”小鬼子都被我们打回老家了，还有什么困难不能克服？”回到家乡担任了村支书的长安，又在家乡那座荒山上摆开战旗，带领乡亲们打下了脱贫致富的翻身仗。每次向

我的阅兵“勋章”

■张毅

微纪事

微乎，不是零碎是精粹

我有幸参加过两次阅兵。

一次是2015年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阅兵式，我以军校士官学员的身份，成为白求恩医疗方队的一员。第二次是2019年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阅兵式。

2018年5月，经过层层选拔，我进入集训队。集训刚开始，一个问题就难住了我：原地踢腿练习，我的脚尖一直往上翘，怎么都压不平。我急了，在休息间隙恳求战友帮我压脚垫。后来，我的脚尖平了，但过度外力压迫使我的脚腕肿起了大包，最严重的时候连马靴都穿不上。再后来，马靴换了3双，水泡磨成老茧，脚腕处的大包虽渐渐消肿，却因未得到休养而依旧鼓起一块。这是我的第一个阅兵“勋章”。

由于训练刻苦，我被评为优秀标兵，还当上了“钉子兵”。“钉子兵”是方队的骨架，在行进中起着掌握方向、把握步幅、保持间隔和控制队形的作用。

(赵磊整理)